

##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

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《證券(披露權益)條例》(「《披露權益條例》」)第29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載，在任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：

	每股面值0.50港元之普通股	
	個人權益	公司權益
梁榮江	—	200,000
趙承汾	1,383,920	—

除上文所披露外，各董事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公司(定義見《披露權益條例》)之股本中，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。